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、復課、補課實施計畫

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**依據**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COVID-19 疫情相關規定。

二、**停課與復課標準**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之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補課措施

- (一)個別學生停課：授課教師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並需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或影音檔案上傳至學校數位教學平台；學生返校後，任課教師應視學生學習狀況利用空堂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。
- (二)班級暫停實體課程：得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進行課程，或於復課後可擇期於週間空堂或週例假日進行補課，授課教師需擬訂具體之補課時段安排，如時間不足可延長至寒（暑）假期間補課。
- (三)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：同前述之班級停課補課原則辦理，必要時得順延學期至全校課程完成補課，或縮減上課週數，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，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，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。

四、補考措施

- (一)個別補考：學生在家學習期間，教師可改採以通訊詢問、繳交報告、線上測驗等多元方式評量之。
- (二)班級補考：於復課後由任課教師利用課程時段辦理補考，或採繳交報告、線上測驗等多元方式評量之。

五、成績核算

- (一)平時成績：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。
- (二)考試成績：任課教師應採計學生考試實得分數，不得折減考試成績。
- (三)學期成績：
 1. 任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公布學期成績配分比例，據以核算在家自主學習學生之平時成績、考試成績。
 2. 若個人受疫情影響無法參加期中考、期末考（含畢業考），至學期結束核算學期成績截止日前亦無法補考者，任課教師得以現有平時成績、期中考或期末考成績，就個案調整配分比例以核計學期成績。

六、**代課事宜**：若原任課老師因疫情須在家休養，無法正常授課。由所屬教學單位安排適當教師進行代課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